

协议编号: SRTC ZJX202104

科技项目申报 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心路10号

项目负责人：杨光环

联系电话：13501269038

受托方（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八区25号楼10层1009

项目负责人：施丹

联系电话：139102326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申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提供代理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数据，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1.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供工作便利。
-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修正有关申请材料。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指导甲方科学合理的用足用好国家科技政策，协助甲方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进行科技政策申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 2.2 认定咨询服务完成时，乙方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各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交存甲方存档备案。
- 2.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图表、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项目明细及费用的支付

3.1 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费用	备注
----	----	----	----	----

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8000元	下证后支付
2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10000元	下证后支付

以上列明的费用即为申请该项目的代理费用，如项目需要第三方证明材料，企业需要我方代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3.2 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甲方取得对应证书后，乙方按照3.1中费用条款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技术服务费）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等额费用给乙方。若项目申报不成功，则不产生任何费用。

4、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有效服务或合同已经解除之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甲方获得相应资质或资金的，均应视为甲方利用了乙方的智力成果或有关服务，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照3.1及3.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3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协议解除；

4.3.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3.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保密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执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

5.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合同项目的承办方即乙方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五年。

5.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5 泄密定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为执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原始记录、图

件或报告等内容被视为乙方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发表了涉及本合同的测试资料及学术成果资料被视为乙方泄密。

6、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6.1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

6.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

7、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

7.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否则无效。

7.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

7.4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北京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SRTC ZJTX 202105

科技项目申报 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 安路普 (北京)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方: 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项目负责人：贺伟

联系电话：18610116495

受托方（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八区25号楼10层1009

项目负责人：施丹

联系电话：139102326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申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代理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数据，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1.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供工作便利。
-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修正有关申请材料。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指导甲方科学合理的用足用好国家科技政策，协助甲方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进行科技政策申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 2.2 认定咨询服务完成时，乙方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各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资料，交存甲方存档备案。
- 2.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图表、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项目明细及费用的支付

3.1 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费用	备注
----	----	----	----	----

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8000元	下证后支付
---	---------------	---	-------	-------

以上列明的费用即为申请该项目的代理费用，如项目需要第三方证明材料，企业需要我方代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3.2 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甲方取得对应证书后，乙方按照3.1中费用条款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技术服务费）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等额费用给乙方。若项目申报不成功，则不产生任何费用。

4、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有效服务或合同已经解除之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甲方获得相应资质或资金的，均应视为甲方利用了乙方的智力成果或有关服务，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照3.1及3.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3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协议解除；

4.3.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3.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保密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执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

5.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合同项目的承办方即乙方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五年。

5.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5 泄密定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为执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原始记录、图件或报告等内容被视为乙方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发表

了涉及本合同的测试资料及学术成果资料被视为乙方泄密。

6、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6.1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

6.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

7、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

7.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否则无效。

7.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

7.4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